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士簡字第1416號

原告 蔡銘權

訴訟代理人 朱家弘律師

被告 陳昱昇

訴訟代理人 魏序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事件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二項應更正為：「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元，其中新臺幣陸仟捌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；事實及理由要領欄七、倒數第5行後段應更正為：「是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2,400元（含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醫療資料查詢費用1,000元及勞動力減損鑑定費10,400元），其中6,82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

